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  
系主任遴選續聘及去職實施要點

80.03.25 系務會議  
86.04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5.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10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4.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**103.04.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「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財管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，本系設置遴選委員會，該會由五名遴選委員組成。由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，經本系召開系務會議，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三、本系系主任應具備學術之必要條件為：
  - (一)最近三年內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至少一件。
  - (二)最近三年內發表 SSCI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或 TSSCI 至少二篇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同仁組成之，惟有利益相關者須迴避。召集人由遴選委員會推舉產生。
- 五、凡本系專任講師(含)以上同仁均具備選舉人資格。
- 六、投票方式為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，選舉人未能出席會議之選舉人最多僅能接受一位書面委託投票。
- 七、在候選名單公佈，應由遴選委員會選辦候選人公開政見發表會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